

证券代码： 189527
189528

证券简称： PR运达优
21运达次

A1档代码： 189527

关于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2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

根据《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规定，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专项计划名称：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二）证券代码： 189527
189528

（三）证券简称： PR运达优
21运达次

（四）基本情况：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由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2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三）权利登记日：2022年12月28日

（四）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9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2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29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会议

（七）召开方式：线上

具体通讯方式为腾讯会议接入，具体会议号码及参会密码可联系会务常设联系人获取。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1、本次会议将采取记名方式、以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议题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题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中指定的授权代表邮箱于2022年12月29日9:00至2022年12月29日17:00前将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表决票扫描件发送至管理人指定的邮箱及见证律师邮箱。送达时间以指定邮箱收到表决票及相关证明文件的时间为准。未在规定的投票时间内送达有效表决票的，将视为无效表决，其对应的资产支持证券份数不计入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内。

管理人指定邮箱为：sywei@huaxingsec.com

见证律师邮箱为：zhaoyy@dehenglaw.com

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多次投票表决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经签署的表决票扫描件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

同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在会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表决票原件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以面交时或管理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至管理人指定地址（参见计划管理人联系方式）。表决票原件与邮件发送的扫描件不一致或原件未在指定时间内送达，以扫描件为准。

（九）出席对象：1、截至权利登记日（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当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份额达有控制权的资产证券份额1/2以上（含1/2）时，会议方可召开。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1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2、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的授权代表。3、见证律师。4、计划管理人邀请的与本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相关机构。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有条件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议案》

因本专项计划标的物业长沙运达喜来登酒店的装修与相应运营调整安排，现拟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本专项计划：

- 1、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债权实际偿还完毕；
- 2、PR运达优的全部本金和预期收益得到全额兑付。

借款人应于2023年1月5日偿还剩余债权本息。专项计划应于2023年1月18日完成PR运达优本息兑付。

如上述条件已达成，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终止日为2023年1月18日。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议案2：《关于豁免会议召集人提前15个工作日发布持有人会议通知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议案》

根据《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

提前15个工作日以邮寄和传真两种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保障本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请各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授权代表审阅并做出决议：是否同意豁免召集人关于上述通知时间的约定，并准予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同意”视为同意豁免召集人关于上述通知时间的约定，并准予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议案3：《关于专项计划清算方案的议案》

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2023年1月18日完成本专项计划2023年第1期收益分配，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与预期收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已经全部清偿完毕。

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本专项计划于2023年1月18日终止并于次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制定如下清算方案：

一、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信”)及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组成，清算小组中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由管理人聘请。

二、清算小组在清算期间将行使下列职权:

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清算后分配日定为2023年2月2日;

2、在清算后分配日前3个工作日,即2023年1月30日由民生银行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支付清算审计费用10,000.00元给容信,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支付清算法律服务费用50,000.00元给德恒,并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支付其他清算费用(如有);

3、在清算后分配日前2个工作日,由民生银行划付专项计划应缴税费(如有);

4、在清算后分配日前2个工作日,由民生银行划付未偿的专项计划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划款手续费、托管费等);

5、在清算后分配日前1个工作日,将拟向次级分配的剩余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包括专项计划账户在本专项计划清算期间收到的银行结息款),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划款指令划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6、由民生银行负责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划付;

7、在清算后分配日前1个工作日完成前述专项计划资金的划付。

三、本方案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清算小组应按照经审核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于专项计划清算完毕后注销专项计划账户。

四、管理人将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经容信审计的清算报告,并将

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五、由德恒对本专项计划清算程序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清算方案经本专项计划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各方具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若本清算方案与《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不一致，各方承诺以本清算方案为准。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经适当核查，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2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符合《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1. 本次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银行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银行均应遵守和执行。

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

六、附件

- 1、会议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 年 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2022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十点以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合计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000,000 份（面值 100 元为一份），占权利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专项计划全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份额的 100%，上述出席情况达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根据《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有效召开。此外，计划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托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原始权益人湖南运达实业有限公司的人员、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了《议案 1: 关于有条件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议案》、《议案 2: 关于豁免会议召集人提前 15 个工作日发布持有人会议通知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议案》和《议案 3: 关于专项计划清算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收表决票 9,000,000 份，实收表决票 9,000,000 份，实收表决票总数占应收表决票总数的 100%。根据对实收表决票的统计，表决结果如下：

一、《议案 1: 关于有条件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本议案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数 900 万份, 占有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二、【议案 2: 关于豁免会议召集人提前 15 个工作日发布持有人会议通知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本议案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数 900 万份, 占有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三、【议案 3: 关于专项计划清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本议案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数 900 万份, 占有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根据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符合《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盖章页)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 年第一次资产证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的正文	5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5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5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5
二、 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5
三、 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6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6
(二) 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6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	6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	6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6
五、 结论	7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 年第一次资产证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的委托，现就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 年第一次资产证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表决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说明以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与《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华兴证券及其他相关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事后提交的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交易相关方向本所做出的书面说明均具备真实性，且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2、华兴证券及其他相关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其签名、印章都是真实的。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中签署该等文件和资料的自然人和组织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有权或已经取得有效授权，并履行了签署及履行该等文件和资料所必需的所有内、外部审批程序，其签署及履行该等文件和资料不违反其应适用的境内、外法律及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组织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之法律效力或影响本所发表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其取得文件、资料以及向本所提交文件、资料的手续都是合法的，该等文件和资料的签署系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的或欺诈的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系按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专项计划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文件订立时所应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备案。

3、本所仅就与专项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



发表意见，亦不对专项计划文件涉及的业务参与人的资信状况、市场信用状况等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华兴证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的说明或确认或口头陈述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不对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或者调整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6、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说明、承诺、口头陈述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7、本法律意见书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的正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华兴证券召集，华兴证券于2022年12月15日发出《关于召开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2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通知”）。

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权利登记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送达时间和方式、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线上会议的形式召开。

经验证，持有人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虽然召集人未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会议召集人提前15个工作日发布持有人会议通知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议案》，对通知时间以及召开方式进行了豁免，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且本次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与持有人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相符，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本次会议通知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验证，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计划管理人华兴证券，符合《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次会议的权利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 8 方，委托代理人共 4 名参与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数的 1/2 以上。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存在无表决权的情形。

(二) 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计划管理人华兴证券、托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原始权益人湖南运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人员、本所律师等以线上会议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经验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符合《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已在持有人会议通知中载明。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已按照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表决方式，就每一项拟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本次会议议案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有条件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本议案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数 900 万份，占有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会议召集人提前 15 个工作日发布持有人会议通知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本议案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数 900 万份，占有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专项计划清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本议案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数 900 万份，占有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符合《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本次会议通知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贰份交华兴证券，贰份交湖南运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贰份由本所留存，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 年第一次资产证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_____

余云波

经办律师：_____

赵悦阳



2022 年 12 月 29 日